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2)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綜合業績，該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董事會批准，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財務摘要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營業績		
收入	23,013	57
利息收入－融資租賃	1,685	—
利息收入－融資及保理服務	533	93
本年度虧損	(63,757)	(52,4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60,043)	(52,437)
每股基本虧損	港幣(2.17)仙	港幣(1.90)仙
財務狀況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3,816	233,727

業績概要

1. 本年度，本集團業務受到多種因素影響，包括(i)重點開展調查及相關改制工作；及(ii)COVID-19疫情爆發。
2. 然而，本集團錄得收入及經營規模較上一年大幅增加。
3. 金融服務業務的分部業績於本年度實現扭虧為盈。
4. 本年度虧損乃主要歸因於(i)與調查、復牌及業務重組相關的專業費(屬一次性性質，並無與我們的核心業務經營活動直接關聯)增加；(ii)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屬非現金性質，並無與我們的核心業務經營活動直接關聯且不會對本集團現金流量造成影響)增加；及(iii)開始物業技術業務及擴張金融服務業務導致員工成本增加(員工人數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5人增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17人)。
5.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貸款及借款，本集團財務狀況非常健康。
6. 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現有業務的進一步及較大收入增長。展望未來，憑藉較大的業務規模及出租方專業費用，預期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提高。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收入	5	23,013	57
提供服務的成本		(10,188)	–
利息收入－融資租賃		1,685	–
利息收入－融資及保理服務		533	93
利息收入－銀行利息收入		2,313	4,975
其他收入		2,286	3,822
經營費用		(55,642)	(28,810)
給予客戶之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3,100	(6,753)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455)	(1,564)
融資成本		(1,668)	(1,511)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31,039)	(22,694)
除稅前虧損	6	(66,062)	(52,385)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2,305	(52)
本年度虧損		(63,757)	(52,437)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應佔換算呈報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本集團		19,497	(17,288)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應佔換算呈報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本集團		(6,849)	8,614
聯營公司		847	(2,443)
本集團應佔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出售附屬公司匯兌差額		(1,232)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12,263	(11,117)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51,494)	(63,554)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應佔本年度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60,043)	(52,437)
— 非控股權益	(3,714)	—
	<u>(63,757)</u>	<u>(52,437)</u>
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50,520)	(63,554)
— 非控股權益	(974)	—
	<u>(51,494)</u>	<u>(63,554)</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港幣仙)	9 <u>(2.17)</u>	<u>(1.9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566	585
使用權資產		10,135	9,753
無形資產		2,309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940	52,13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3,713	–
給予客戶之貸款	10	391	–
會籍債券		39,295	37,100
遞延稅項資產		4,766	–
		<u>127,115</u>	<u>99,570</u>
流動資產			
存貨		2,764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32,818	–
給予客戶之貸款	10	22,355	13,396
應收賬款	11	3,558	1,167
合約資產		9,639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900	1,650
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1,470	1,470
結構性存款		10,714	–
短期銀行存款			
– 原存款期為三個月以內		44,726	146,855
–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		–	102
銀行結存及現金		25,817	16,282
		<u>165,761</u>	<u>180,922</u>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12	2,391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147	24,826
合約負債		51	–
保證金存款		17,002	1,233
租賃負債		6,127	4,886
稅項		2,186	2,367
		<u>55,904</u>	<u>33,312</u>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u>109,857</u>	<u>147,61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36,972</u>	<u>247,180</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214	5,014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u>9,704</u>	<u>8,439</u>
	<u>13,918</u>	<u>13,453</u>
資產淨值	<u><u>223,054</u></u>	<u><u>233,727</u></u>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829,209	829,209
儲備	<u>(645,393)</u>	<u>(595,482)</u>
	183,816	233,727
非控股權益	<u>39,238</u>	<u>—</u>
權益總額	<u><u>223,054</u></u>	<u><u>233,727</u></u>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且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起暫停交易。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位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39樓3901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i)提供金融服務業務（包括融資及融資租賃服務、保理服務及經營租賃業務）；及(ii)提供物業技術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而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港幣千元」）。選擇港幣為呈報貨幣乃由於本公司乃一間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公眾公司且其大部份投資者位於香港。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中亦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項被認為在此情況下屬合理之其他因素而作出，有關結果構成對不易由其他資料來源得出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各項估計及假設會持續獲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修訂估計之期間內確認；或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對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營運有關及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內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匯報金額有重大變動。

本集團未採納已發佈但未生效新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本集團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分部(以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視本集團成份以對各分部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有關之內部報告為基準確認)之概況如下：

- (a) 金融服務業務-保理分部：提供保理服務；
- (b) 金融服務業務-融資分部：提供融資及融資租賃服務；
- (c) 金融服務業務-經營租賃分部：提供經營租賃業務；及
- (d) 物業技術分部：提供物業技術服務。

分部資料呈報如下。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港幣千元
	物業技術 服務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業務- 經營租賃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業務- 融資及 融資租賃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業務- 保理 港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15,625	-	-	-	15,625
	15,625	-	-	-	15,625
其他來源收入	-	7,143	245	-	7,388
利息收入-融資租賃	-	-	1,685	-	1,685
利息收入-融資及保理服務	-	-	319	214	533
分部收入	15,625	7,143	2,249	214	25,231
分部業績	(8,003)	1,297	1,128	(1,784)	(7,362)
未分配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2,501
匯兌虧損淨額					(2,887)
中央行政費用					(25,205)
議價購買收益					53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455)
融資成本					(1,668)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31,039)
除稅前虧損					(66,062)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業務- 融資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業務- 保理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其他來源收入	57	-	57
利息收入-融資及保理服務	39	54	93
分部收入	96	54	150
分部業績	(7,844)	(2,283)	(10,127)
未分配之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4,992
匯兌收益淨額			3,583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1,564)
中央行政費用			(25,064)
融資成本			(1,511)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22,694)
除稅前虧損			(52,385)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虧損)，當中未經分配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中央行政費用、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主要為來自銀行存款的若干利息收入)、匯兌(虧損)／收益淨額、融資成本及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措施，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主要經營決策者監察各分部應佔之有形及金融資產。除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部分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及若干為中央行政所用之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被分配至可呈報分部。除稅項、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若干因中央行政目的而產生之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被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本集團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所包括之其他金額按可呈報分部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港幣千元
	物業技術 服務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業務- 經營租賃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業務- 融資及 融資租賃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業務- 保理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之非流動資產開支	781	38,438	7,574	-	17	46,8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3	1,825	51	37	16	1,982
使用權資產折舊	703	-	118	392	4,439	5,652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業務- 融資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業務- 保理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之非流動資產開支		452	-	22	4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	75	122	19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8	323	4,069	4,520

地區資料

上述所呈報之收入指來自中國之外部客戶收入港幣24,897,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11,000元)及來自中國以外之外部客戶收入為港幣334,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39,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金額為港幣61,034,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056,000元)及港幣4,846,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9,282,000元)之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除外)分別位於中國及香港。

關於主要客戶之資料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於物業技術服務分部之客戶A	6,470	-
於物業技術服務分部之客戶B	4,344	-
於融資及保理服務分部之客戶C	-	111
於融資服務分部之客戶D	-	39

5.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指所提供服務的發票值淨額。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物業技術服務	15,625	—
其他來源收入		
融資租賃收入	179	—
經營租賃收入	7,143	—
融資服務收入	66	57
	<u>23,013</u>	<u>57</u>
利息收入—融資租賃	<u>1,685</u>	—
利息收入—融資及保理服務		
融資服務利息收入	319	39
保理服務利息收入	214	54
	<u>533</u>	<u>93</u>
	<u><u>25,231</u></u>	<u><u>150</u></u>

於本年度，在極不可能發生重大收益撥回時確認來自物業技術服務的可變代價港幣4,820,000元。

對客戶的服務通常按60日的信貸期提供。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拆分：

分部	物業技術 服務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總額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地區市場		
中國	<u>15,625</u>	—
收入確認時間		
隨時間	<u>15,625</u>	<u>15,625</u>

6. 本年度虧損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本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3,276	11,00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98	473
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609	582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24,483	12,060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900	780
– 非審計服務	240	2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82	198
使用權資產折舊	5,652	4,520
無形資產攤銷	30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虧損	–	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82	(223)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887	(3,583)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開支	896	638
給予客戶之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3,100)	6,753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455	1,564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撥備	(401)	(24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88
遞延稅資產	2,706	–
	2,305	(52)

由於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在香港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收入，故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稅務局的批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三間附屬公司須按25%的應稅利潤（應稅利潤低於人民幣1,000,000元）以20%的稅率繳納小型微利企業稅。位於中國的其他附屬公司須按其應稅利潤的25%（二零二零年：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u>(60,043)</u></u>	<u><u>(52,437)</u></u>
股份數目（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2,761,913</u></u>	<u><u>2,761,913</u></u>

附註：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是由於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上述兩個年度的股份平均市價。

10. 給予客戶之貸款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給予客戶之貸款	352,565	335,421
減：減值撥備	<u>(329,819)</u>	<u>(322,025)</u>
	22,746	13,396
減：列為流動資產之款項	<u>(22,355)</u>	<u>(13,396)</u>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u><u>391</u></u>	<u><u>—</u></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給予客戶之貸款乃按不超過23.0%（二零二零年：23.0%）之固定年利率計息，須按貸款協議及保理業務協議中所訂明之條款償還。結餘當中，總額約港幣6,353,000元以中國融眾之38,503,380股普通股作為抵押（二零二零年：約港幣10,396,000元乃以中國融眾之38,503,380股普通股作為抵押）。

11. 應收賬款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 第三方	1,290	62,421
—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2,268	—
	<u>3,558</u>	<u>62,421</u>
減：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	(61,254)
	<u>3,558</u>	<u>1,167</u>

本集團通常給予貿易客戶60天(二零二零年：60天)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相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應收賬款賬齡為60天以上。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均已逾期。

在接受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確定其信貸額度。信貸銷售僅對具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作出。本集團會定期審閱客戶獲授之信貸額度。

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賬款(於扣除撥備後)按本集團有權收取之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3個月內	3,337	—
3個月以上但不超過6個月	66	—
6個月以上但不超過1年	15	—
1年以上	140	1,167
	<u>3,558</u>	<u>1,167</u>

12. 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應付款項	2,391	—
	<u>2,391</u>	<u>—</u>

於報告日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確定的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30天內	317	—
31-90天	453	—
90天以上	1,621	—
	<u>2,391</u>	<u>—</u>

應付款項不計息，通常於30天內償付。

13. 報告期末後事項

潛在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銳領投資有限公司（「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意向書（「意向書」），據此，本公司擬從賣方收購，且賣方擬出售無產權負擔的若干物業（「潛在交易」）。該等物業包括香港的若干商業零售物業及住宅物業，目前已租予第三方。

有關意向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尚未就潛在交易訂立任何具有明確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內部控制審核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提及的內部控制審核（「內部控制審核」）乃由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內控顧問」）進行，以對內部控制缺陷進行確認及整改。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之公佈所披露，內部控制審核第三階段（亦即最終階段）已完成。

有關內部控制審核結果之詳情、由內控顧問作出之建議及本集團根據內控顧問所建議而採取之整改措施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之公佈。

法院對給予客戶之未償還貸款的判決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一間中國法院已就給予客戶之未償還貸款作出有利於本集團的判決，其要求債務人償還本集團合共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9,000,000元）的款項，另加利息及費用。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提供金融服務業務，包括融資及融資租賃服務、保理服務及經營租賃服務；及(ii)提供物業技術服務。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前任核數師向審核委員會發出函件，其中，前任核數師要求審核委員會就本公司一間前附屬公司之化工產品交易進行調查（「調查」），當中涉及總金額約人民幣57,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5,000,000元）的本集團已逾期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獨立事務所（「獨立事務所」）獲委聘進行調查。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獨立事務所向審核委員會發出調查之第一份報告（「調查報告」）。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委聘獨立事務所就調查進行若干補充程序（「補充調查」），獨立事務所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向審核委員會發出補充調查最終報告（「補充調查報告」）。有關調查報告及補充調查報告之主要發現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的公佈。

本集團的業務於本年度因多項因素受到不利影響，包括(i)重點開展調查及相關改制工作；及(ii)二零二零年年初爆發的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業務造成了一定干擾。

儘管如此，隨著調查的完成及COVID-19疫情於香港及中國逐漸得到控制，自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起本集團的營運逐漸恢復正常。此外，本公司努力發展其核心業務並通過一系列措施探索不同機會，包括組建新附屬公司以探索物業技術市場，以及收購Optimus Financial Group Limited（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業務）。

經過努力，本集團錄得收入及經營規模均較去年大幅增長，表明我們的改革已步入正軌。

核心業務

物業技術服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本集團已與當地非控股股東（「當地夥伴」）在中國深圳成立一間附屬公司（「深圳附屬公司」）。深圳附屬公司從事提供物業技術服務（「物業技術業務」），運用及整合軟件（即程式及算法）、硬件（即互聯網傳感器及設備）及數據協助個人、業主及物業管理人有效管理及優化其房地產使用，預期把握中國物業技術服務持續增長的需求。深圳附屬公司由本集團及當地夥伴營運，其中本集團投入其發展資源及業務網絡，而當地夥伴投入科技及品牌資源。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物業技術分部實現收入約港幣15,600,000元，分部虧損約為港幣8,000,000元。

金融服務業務－經營租賃

本集團之經營租賃業務主要透過Optimus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湖州金寓宏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湖州金寓宏」）及其附屬公司進行。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於中國湖州建立其首個汽車經營租賃業務，鑑於該業務走勢強勁，本集團隨後成立並擴展其經營租賃業務至國內其他新的戰略地點，包括寧波（於二零二零年五月）、紹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長沙（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嘉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佛山（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及湖州的另一個新地點（於二零二零年十月）。

就汽車經營租賃業務而言，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將車輛交付給最終用戶（作為承租人），而最終用戶將定期向本集團支付租金作為回報。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租賃分部實現收入約港幣7,100,000元及分部溢利約為港幣1,300,000元。

金融服務業務－融資及融資租賃

誠如下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一節所披露，於本年度，本集團收購Optimus Financial Group Limited（「Optimus」）（於中國從事提供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業務）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1%。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融服務分部（包括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產品）實現收入約港幣2,200,000元（二零二零年：約港幣100,000元）及分部溢利約為港幣1,100,000元（二零二零年：虧損約港幣7,800,000元）。

金融服務業務－保理

本集團保理業務透過Optimus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蘇金榜商業保理有限公司進行。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融資，融資以(其中包括)彼等的應收賬款作抵押，及向彼等提供應收賬款管理服務，包括審閱與應收賬款有關的文件、收取應收賬款，並就應收賬款相關事宜定期向客戶匯報。本集團取得利息收入以及所提供服務之專業費用作為回報。

在向潛在客戶授出貸款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借款人的信貸質素及／或應收款項質素並釐定授予借款人的信貸限額。授予借款人的信貸限額由管理層定期檢討。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保理服務分部錄得收入港幣200,000元(二零二零年：約港幣54,000元)。分部虧損由二零二零年的港幣2,300,000元減少至二零二一年的虧損約港幣1,800,000元。

金融服務分部之整體業績由二零二零年的虧損約港幣10,100,000元大幅增加至本年度的溢利約港幣700,000元。

投資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中國融眾34.86%之權益

中國融眾及其附屬公司(「中國融眾集團」)透過融眾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主要經營融資租賃業務，向位於中國湖北省的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就中國融眾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而言，本集團於本年度分別確認應佔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港幣31,600,000元及港幣1,1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向中國融眾作出資本承擔。應佔中國融眾之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分別港幣10,700,000元及港幣400,000元未獲本集團確認，乃由於相關虧損超出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中國融眾就應收貸款以及因銷售及回租安排引致的租賃應收款項及應收款項蒙受較高水平的減值撥備，金額分別為港幣1,100,000元及港幣97,000,000元，其造成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巨額虧損。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融眾的權益之賬面值為零。

前景及展望

隨著普通人群逐步接種疫苗，許多國家的COVID-19疫情得到控制，全球經濟正在逐步復甦。儘管(其中包括)COVID-19疫情導致短期經濟下滑，惟董事對中國長遠經濟發展感到樂觀，且認為對中國物業技術服務及金融服務的需求將保持強勁及具可持續性。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通過上述一系列舉措擴大其業務，預期從長遠來看將為本集團帶來重大貢獻。

此外，本年度虧損主要歸因於(i)與調查、復牌及業務重組相關的專業費(屬一次性性質，並無與我們的經營活動直接關聯)增加，包括但不限於應付予內控顧問、法律顧問、財務顧問、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及法務調查機構的費用；(ii)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屬非現金性質，並無與我們的核心業務經營活動直接關聯且不會對本集團現金流量造成影響)增加；(iii)開始物業技術服務及擴張金融服務業務導致員工成本增加(員工人數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5人增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17人)。

經過採取一系列措施後，本集團業務已步入正軌。具體而言，我們的物業技術業務已成功與多名客戶訂立合約。由於物業技術業務是通過提供物聯網智能物業解決方案的技術模式，物業技術業務的固定成本(包括員工成本)不會隨著收入的增加而增加。因此，物業技術業務將受益於收入不斷增加的規模經濟且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巨大貢獻。此外，金融服務業務已自二零二零年第二個季度起恢復正常且錄得增長趨勢。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現有業務的進一步及較大收入增長。展望未來，憑藉較大的業務規模及出租方專業費用，預期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提高。

儘管過去兩年困難重重，但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一直致力於支持本集團業務，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貸款及借款，本集團財務狀況非常健康。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核心業務(即物業技術服務、融資租賃及開始經營租賃新業務)的競爭優勢，並繼續秉持一個兼具持續性收入來源及增長機會的資產組合之業務策略。

財務回顧

整體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實現收入約港幣23,000,000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約港幣22,900,000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營運策略改變及於本年度提供經營租賃服務及物業技術服務，為本集團帶來新增收入來源。

收入－物業技術服務

本集團於本年度自香港及中國的物業技術服務實現新增收入來源約港幣15,600,000元。

收入－金融服務

本集團於期內自中國的經營租賃服務實現另一新增收入來源約港幣7,100,000元。

本集團亦於本年度實現融資租賃及金融服務收入約港幣200,000元，較上一年增加約港幣190,000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中國的融資租賃及金融服務所致。

利息收入－融資租賃

本集團於本年度實現中國新融資租賃利息收入約港幣1,700,000元。

利息收入－融資及保理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自融資及保理服務實現利息收入約港幣500,000元，較上一年增加約港幣440,000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於本年度，來自香港的小額貸款融資利息收入所致。

員工成本

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港幣24,500,000元，較上一年增加約港幣12,400,000元或103.0%。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開始物業技術業務及擴張金融服務業務導致員工數量增加所致。

其他經營費用

其他經營費用約為港幣31,200,000元，較上一年增加約港幣14,400,000元或85.7%。該增加主要由於(i)與本質上屬一次性且與我們的經營活動並不直接相關的調查、復牌及業務重組相關之專業費用增加(包括但不限於應付內控顧問、法律顧問、財務顧問、市場調研及諮詢公司及法務調查機構的費用)；及(ii)有關新物業技術服務的研發費用增加；及(iii)開始物業技術業務及擴張金融服務業務導致員工成本增加(員工人數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5人增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17人)。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主要包括應佔中國融眾之虧損約港幣31,600,000元(二零二零年：虧損約港幣22,900,000元)及應佔基金管理人之溢利約港幣1,300,000元(二零二零年：溢利約港幣1,000,000元)，被應佔基金之虧損約港幣700,000元(二零二零年：約港幣800,000元)所抵銷。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屬非現金性質，並無與我們的核心業務經營活動直接關聯且不會對本集團現金流量造成影響。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為港幣60,000,000元(二零二零：約港幣52,400,000元)。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指換算為呈報貨幣而產生的匯兌差額，為數約港幣12,300,000元(二零二零年：開支約港幣11,100,000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直致力維持穩健之流動資金狀況及充足資本以配合業務發展。本集團一般透過其內部資源撥付營運資金。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銀行結存及短期銀行存款之總額約為港幣70,500,000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63,200,000元)及並無銀行借貸(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及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分別約為港幣109,900,000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47,600,000元)及約港幣183,800,000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33,7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並無債務，因此並無計算資本負債比率。

主要財務比率－每股資產淨值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每股資產淨值(港幣仙)	8.4	8.5

本年度每股資產淨值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應佔中國融眾之虧損所致。

外幣風險

本集團以港幣呈報經營業績，但本集團大部分業務皆在中國境內進行並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及記賬，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其他外幣列值。因此，本集團面臨人民幣、港幣與其他貨幣匯率波動之風險。另一方面，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幣列值。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或其他工具以減低貨幣風險。管理層將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所面臨之匯率波動風險，並在需要時採取恰當措施以盡量減少有關波動可能造成之任何不利影響。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概無抵押(二零二零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無)。

有關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特定計劃。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收購 *Optimus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金榜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金榜投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泉泰有限公司（「泉泰」）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金榜投資已同意購買，而泉泰已同意出售Optimus的17,110,500股已發行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1%）（「收購事項」）。Optimus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業務。收購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收購事項完成後，Optimus及其附屬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公佈。

成立一間附屬公司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本集團已與當地夥伴成立深圳附屬公司。深圳附屬公司從事提供物業技術服務，運用及整合軟件（如程式及算法）、硬件（如互聯網傳感器及設備）及數據協助個人、業主及物業管理人有效管理及優化其房地產使用，預期把握中國物業技術服務持續增長的需求。深圳附屬公司將由本集團及當地夥伴營運，其中本集團投入其發展資源及業務網絡，而當地伙伴投入科技及品牌資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期後事件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的事件載於本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員工117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5人）。員工數量增加乃由於開始物業技術及擴張金融服務業務。本集團根據員工表現、經驗及當前業內慣例釐定僱員薪酬。提供予該等僱員的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及培訓津貼。此外，本集團已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對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提供獎勵。

於香港，本集團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制定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信託人管理。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有關月收入5%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現時最多為每月港幣1,500元。

中國附屬公司僱用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所管理之國家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薪資成本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推行有關福利。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能為有效之管理、健全之公司文化、成功之業務發展及股東價值之提升確立框架。本公司於本年度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要求之標準。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已於本年度遵守守則所要求之交易準則。

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鄭毓和先生、馬豪輝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葉承衡先生。審核委員會由擁有專業會計資格之鄭毓和先生擔任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協助董事會履行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之職能，並履行董事會分派之其他職責及責任。本集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安達」）已同意此公佈所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中匯安達在有關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服務，故中匯安達並無就本初步業績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可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oldbondgroup.com/tc/>)瀏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在上述網站可供瀏覽。

除牌決定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信函(「信函」)，指出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裁定本公司未能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復牌限期前達成復牌指引3及復牌指引4(下文進一步描述)並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除牌決定」)。除牌決定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的公佈。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佈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提交書面請求，要求將除牌決定提交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上市委員會召開有關覆核的聆訊。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謹此提醒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覆核結果具有不確定性。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此適時另行刊發公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除牌決定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認為屬適當的專業意見。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刊發進一步通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黃如龍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如龍先生、黃逸怡女士及黃銘斌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豪輝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鄭毓和先生及葉承衡先生。